

#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主动公开

南建设函〔2018〕354号

##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开展房屋 市政工程脚手架设施安全暨汛期安全生产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2018年5月4日16时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的华南城1号交易广场屋面钢结构及雨棚钢结构防腐工程发生一起脚手架坍塌事故，造成16人受伤。为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我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在建工程脚手架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8号）、《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防御工作并全面启动汛期工作制度的通知》（南建设函〔2018〕298号）等文件要求及市局领导的工作部署，结合未来几天雷雨大风天气预

报和我区工作实际，我局决定自即日起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脚手架设施安全暨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点是施工现场有脚手架设施的项目。

## 二、检查内容

**（一）脚手架施工安全管理情况：**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履行法定安全责任的情况，贯彻落实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情况；脚手架搭设是否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及审批，是否按施工方案和标准规程搭设及拆除，钢管、扣件进场是否经检验；作业规程或施工方案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等问题；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理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其按规定到位履职情况，脚手架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操作资格证书上岗的情况；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全防护用品按规定使用情况，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二）落实工地防汛备汛措施情况：**包括汛期安全生产责任

落实情况；汛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物资和措施的落实情况；领导带班制度和汛期值班制度落实情况。

### **三、检查安排**

采取企业自查、各镇（街道）及区质监站抽查、区局督查方式进行。

全区在建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脚手架进行自查和防汛备汛各项措施的检查，重点确保项目必须符合标准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资料应由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置工地备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质监站要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对企业自查工作进行督促，并于5月10日上午下班前将专项检查开展情况通过政务网报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 **四、检查要求**

（一）各方责任主体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此次脚手架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防汛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实施，企业各级领导要带头落实自

查自纠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

（二）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要督促本地区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进行自查自纠，认真组织开展脚手架安全隐患排查及防汛备汛工作，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三）我局将对专项检查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对自查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将给予通报批评、诚信扣分等处理。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8年5月8日

（联系人：钟墩，联系电话：86231980）

抄送：佛山高新区国土规划和城市建设局。